



永州政报

2013年第7期
(总第48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严志辉 易佳良
主任:欧阳元初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羲 邓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辑: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永政办发[2013]14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6号) (6)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2013-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9号) (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22号)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23号)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与

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25号) (2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永州市2013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6号) (2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永州市处置非

正常死亡案(事)件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7号)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8号) (3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

通知(永政办发[2013]29号) (37)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3年7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4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湘政发〔2011〕19号)精神,调动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兴办养老福利服务机构,逐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科学布局、城乡统筹、多元投资”的原则,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形成以养老服务为主要功能,覆盖全市城乡的公办社会养老福利服务体系。到“十二五”末,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数1.1万张,床位数达到1.8万张,实现平均每1000名老年人20张以上床位;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和服务的总人数分别达到总床位数和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老人总数的40%以上。

二、实施措施

(一)大力发展养老服务机构。

1. 加快市本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通过单位(企业)和个人募捐、社会捐赠、福彩公益金投入以及市财政投入等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十二五”期末完成市本级社会福利中心主要建设项目

并投入运营,设置床位800张以上,面向社会为老年人提供收(寄)养、康复等福利服务。

2. 建好县区级社会福利中心。各县区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建设资金,确保在“十二五”期间至少建成一所200张床位以上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社会福利中心。同时进一步建设和管理好光荣院、敬老院并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3. 切实加强农村敬老院(乡镇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十二五”期末,每个建制乡镇必须有一所农村敬老院。同时要以敬老院(乡镇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为依托,在保证拥有50张床位并完善“五保”供养服务的基础上,扩容提质,增加床位,为农村社会老年人提供住养、日间照料、娱乐休闲等养老服务。

4. 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各级政府要积极探索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业,引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政策扶持,“十二五”期间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2000张以上。

(二)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进一步

加大社区建设工作力度和财政支持力度，在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平台建设的同时，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支持、社区实施”和“便民惠民、共建共享”的原则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开辟日间照料、家政服务、医疗康复、精神慰藉、休闲娱乐等为老年人服务的项目，为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人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全市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普遍开展，并逐渐向农村社区推广。

（三）强化养老服务业规范管理。民政部门要会同物价、老龄等有关工作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业标准要求，制定和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业管理办法、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及时开展服务行为监督和服务质量评估，强化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养老服务行业依法、规范、健康发展。

（四）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培育养老专业服务队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由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提高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技能水平。职业技能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逐步推行执证上岗。发展志愿者队伍、义工队伍，探索建立老年人义工服务时间储备和老年人互助时间储备等互助服务机制。引导和鼓励老年人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互助服务，不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扶持办法

（一）政策扶持。凡依照民政部颁发的《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举办，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编制部门等依法注册，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中心、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敬老院（老年福利服

务中心）、托老所等城乡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均可纳入扶持范围。

1. 资质审批。新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到编制部门注册登记；新办社会非企业的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到民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新办营利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提供优质服务。

2. 规划立项。对符合城市规划的新办养老服务机构，规划、发改等部门要依法优先核准、备案、审批、立项。

3. 建设用地。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对福利性、非企业养老服务机构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对不具备划拨用地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养老服务机构用地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变相进行商品房开发。因城市规划确需改变用途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乡镇、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使用集体土地。由公共财政投入闲置的房产，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可改造为养老服务机构。

4. 医疗服务。卫生部门要鼓励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护理、康复、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申办护理院、康复院等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福利机构、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可以申报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达到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标准的，可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5. 税收规费。

（1）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政策，对福利性、非企业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暂免征收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免征福利性、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白蚁防治费、房屋产权登记费、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及职业病防治检测检验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基金、价格调节基金以及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的社会公共文化设施资金等收费和基金。养老服务机构确有困难的,依照《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可以到所在地残联申请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主办和特许经营的供水、供电、通信、有线(数字)电视等经营单位,应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服务和政策收费,其中用水、用电、用气(燃料)等与居民用户实行同质同价,按政策免收相应的配套费。免收有线电视开户费和电话、宽带互联网一次性连接费,并减半收取通信费、听视费。

(2) 养老福利机构可以按规定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捐赠款物必须全部用于改善收(寄)养人员的生活和设施,并接受捐赠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个人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向福利性、非企业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予以全额扣除。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捐赠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

(3)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养老服务机构强制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各种赞助或接受有偿服务。

6. 金融信贷。金融机构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前提下,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积极提供融资及优惠利率,扶持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对论证前景好、规模大、市场急需、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贷款贴息。

(二)资金补贴。

1. 建设补贴。

(1)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在积极争取中央、省等上级部门支持的同时,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

(2)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为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对社会力量兴办的非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经验收合格注册登记投入运营后,当地财政按每张床位一次性给予 3000 元的建设资金资助,改扩建或租赁房屋建设达到标准的,减半资助。资助总额上限为 70 万元。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2. 运营补贴。为扶持养老服务机构稳定持续发展,对养老服务机构,由各级民政、老龄办、财政部门根据其服务需求和调查评估结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核定享受政府购买服务额度标准,发放相应数额的服务券。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 未经依法登记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合并,或改为他用的;
4. 年度验收不合格,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
5. 屡次违反养老服务行业规定、职业道德和管理服务质量差,入住老年人及亲属投诉率高,造成负面影响的。

四、组织领导

(一)健全养老服务业发展机制。成立永州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民政和老龄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民政局长任副组长,财政、发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卫生、工商、国土资源、税务、老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也

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要合理制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切实将福利机构的数量、布局、规模、用地等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把扶持福利机构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安排一定的养老服务扶持和工作经费。要制定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际问题。

(二) 建立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管理考评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结构

和养老服务需求状况,认真制定和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三) 营造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老、爱老、助老思想道德教育,转变社会养老观念,倡导新型孝道文化。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16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永州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群众生育观念转变,鼓励和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推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发〔2006〕22号和湘发〔2007〕6号文件精神的意见》(永发〔2007〕12

号) 等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优惠对象

对户籍在我市境内、夫妻双方均为农民、政策内生育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户和两女结扎户家庭。

二、奖励优惠政策及标准

(一) 各级政府

1、农村在分配被征用集体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其它集体收益时,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落实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

2、考取全日制一本以上学校的, 每人由所在县区奖励 2000–3000 元。

3、农村两女户落实结扎措施后, 由所在县区给予 2000–3000 元一次性补助。

(二) 人口计生部门

农村居民、城镇没有固定单位的纯居民夫妻双方承诺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在独生子女满 14 周岁前, 由乡镇(街道、农林场) 从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中按每个独生子女每年不低于 240 元的标准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三) 教育部门

1、独生子女和两女结扎户子女初中升高中录取时给予 10 分的优惠加分。

2、在独生子女入园入托、入学时给予优先安排。

3、对贫困计划生育家庭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及高中教育阶段, 优先享受困难补助; 在为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学生提供助学贷款或相关扶持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家庭。

(四) 卫生部门

1、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两女结扎户夫妻双方及子女, 由所在乡镇卫生院每年进行一次免费

常规体检。

2、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在本市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产妇, 在当地县乡定点助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凡服务包内的项目, 个人可享受全免费; 在县域外住院分娩的, 按照县级住院分娩基本医疗补助标准予以补助。政策外生育的农村产妇住院分娩, 在按标准缴清社会抚养费后, 也可按上述规定予以补助。

(五) 民政部门

1、对申请农村低保的独生子女户、两女结扎户和男方到女方落户的计划生育家庭,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保障范围。

2、对因节育手术事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生活困难, 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 按程序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3、对符合民政各专项救助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两女结扎户家庭, 在政策规定的幅度范围内,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救助。

(六) 移民部门

1、对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独生子女困难家庭和两女结扎户困难家庭的子女, 给予一次性 2000–3000 元的奖励。

2、对移民中独生子女家庭和两女结扎户家庭在安排搬迁安置项目时予以优先安排, 建房时对独生子女家庭按增加一人份额的标准划分宅基地或者给予补助。

(七) 农村工作部门

1、对农村落实独生子女户和两女结扎户家庭, 优先享受国家扶贫政策补助的劳务输出技能培训、当年扶贫政策扶持范围内的发展小型种养加工确定的扶持优惠政策。

2、对农村落实独生子女户和两女结扎户的家庭优先兴建沼气池, 优惠金额适当高于国债沼

气建设项目的补助标准，并提供全程免费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对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的落实独生子女户和两女结扎户的家庭，在改水、改厕、改厨、房屋亮化等方面优先给予资金扶持。

（八）工商部门

在办照和资金上针对独生子女户和两女结扎户家庭优先优惠，对流动人口办照实行“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九）人社部门

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中，对因实行计划生育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收入来源的缴费困难人员由县区人民政府应代其缴纳养老

保险费。

三、工作要求

1、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落实好相应的优惠政策，施惠于民，取信于民。

2、由计生委制定考核办法，由市政府督查室组织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奖励优惠办法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对执行不到位、造成奖励优惠对象严重不满意导致涉访涉诉的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其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执行到位、奖励优惠对象满意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 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9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永州市 2013—2015 年 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3—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以下统称矿山）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促进矿山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市政府决定集中三年时间在全市深入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矿山企业的责任，按照“关闭一批，整合一批，提高一批”的原则，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扎实推进矿山整合重组，进一步规范矿山开采秩序，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抗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全市矿山安全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强源头管理，严格控制矿山总量；依法关闭规模小、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型矿山，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减少矿山数量，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2. 标本兼治，整改提升。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强化矿山安全基

础。进一步推动科技进步，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全面提升矿山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3. 依法依规，稳步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工作，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程序，准确掌握政策，妥善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市依法关闭矿山数量不少于186家（含2012年关闭矿山97家），全市矿山总量控制在300家以内，其中小型露天采石场保持在200家以内，其它类型矿山控制在100家以内。矿山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减少，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和减少。

三、整顿重点及地区

（一）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

“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4.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露天采石场与周边人员居住场所、重要建（构）筑物及设施最小安全距离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爆破作业不能确保安全的；

5.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不按设计要求开采，存在大范围采空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水情不清且未采取有效探放水措施的；输送人员的矿井提升设备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

6.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排放尾矿的；坝体超过设计坝高、超设计储存尾矿、超量排放尾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7. 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

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8. 三等以上尾矿库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

9.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10.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 露天采石场年生产规模低于 5 万吨的；

3. 使用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

4. 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

5. 地下开采的采石场不按设计开采、安全隐患严重的；

6.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四）整顿重点地区。

重点打击非法开采煤矸石（碳质沉岩）和非法采锰行为，重点整治冷水滩普里桥、仁湾、珊瑚、上岭桥、竹山桥、黄阳司、高溪市非法开采煤矸石及锰矿区；零陵区珠山、水口山锰矿区；东安锑矿区、大江口镇锰矿区；江永铜山岭矿区、江华河路口矿区；道县湘源锡矿区、螃蟹木钨锡矿区；蓝山新圩、太平、火市、田溪、早禾锰铁矿区。

四、部门职责、关闭标准及程序

（一）部门职责。

整顿关闭工作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国土、安监、公安、环保、工商、电力、财政、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具体实施。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职责范围依法

查处非法开采、超深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拟关闭矿山名单；依法暂扣停产整顿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对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及时依法吊(注)销采矿许可证。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拟关闭矿山名单；依法暂扣停产整顿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及时依法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安部门：负责对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停供民爆物品，收缴剩余民爆物品，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负责维护矿山整顿关闭现场的治安秩序；负责按照当地政府或整顿关闭领导小组下达的民爆物品限量供应计划，对停产整顿矿山的安全隐患整改严格实行民爆物品限量审批；负责对整顿关闭矿山储存民爆物品的仓库进行日常检查，防止非法买卖民爆物品的行为发生。

环保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向当地政府提出不符合环保要求拟关闭矿山名单，对当地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依法吊（注）销排污许可证，监督关闭矿山消除重大环境隐患。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完善矿产资源资产管理、规费征收、收益分配、专项资金使用等有关政策。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及时依法吊（注）销工商营业执照，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矿山。

电力部门：负责查处非法转供电行为；对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及时切断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

发改委、经信委同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矿产资源产业发展规划，优化矿业发展区

域布局和产业结构。

（二）关闭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五、工作部署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4月20日前）。

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照关闭任务（附件2），成立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责任，明确目标，加强对整顿工作的督促与指导。县、乡两级政府要广泛宣传、深入发动，为开展整顿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取缔关闭阶段（2013年4月21日—2013年6月30日）。

各县区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利用12350举报平台，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和举报核实的应予取缔关闭的5类重点整顿对象，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力量，按照“六条标准”（切除电源、收缴火工品、拆除设备、炸毁井筒、遣散人员、恢复地貌）依法依规及时取缔关闭到位。

（三）依法关闭与限期关闭阶段（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 市、县安监、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全面排查、依法依规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内容、措施、目标与期限的基础上，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10类重点整顿对象以及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6类限期关闭对象，分别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拟关闭名单。

2. 对应予依法关闭和限期关闭的矿山，由县区人民政府及时作出关闭决定，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关闭名单，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3. 公告期结束后，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关闭标准对公告关闭的矿山实施关闭，落实吊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

4. 关闭工作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四）整合兼并与整改提升阶段（2014年7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 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规模开采、安全开采”的原则，研究确定整合对象，科学编制整合方案。方案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后，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2. 坚持“先关闭、后整合”的原则。对于被列入整合范围的矿山，国土资源、安监、工商等部门先依法注销相关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对纳入整合范围、拒绝整合的，各相关部门不得对其办理相关证照延期换证手续，并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3. 各县区建立完善整顿工作联动机制，将整顿工作与矿山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改造升级、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矿山企业开采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规定

规模或安全环保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六、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局长及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永州电业局等为成员单位的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各县区政府是本辖区整顿规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区长是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针对本地区实际，抓住影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明确整顿关闭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的政策措施等，细化关闭矿山的范围和对象，制定专门工作方案；要明确责任，将整顿规范工作责任落实到乡镇政府和各相关部门。

（二）严格源头把关。

各级安全监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1.露天采石场生产规模低于10万吨/年的；其他矿山年生产能力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的；2.地下开采的采石场；3.开采年限小于3年的；4.没有按照《湖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条件规定》配备专业技术和生产作业人员的；5.露天采石场与周边人员居住场所、重要建（构）筑物及设施最小安全距离小于300米的；6.露天采石场与铁路直线距离小于1000米的；7.相邻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小于300米的；8.露天采石场没有采用中深孔爆破技术进行开采的；9.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

对原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未按规定整改达到下列条件的矿山，有关部门不得予以延期换证：1.2015年12月底前生产能

力不能整改提升达到 10 万吨 / 年的露天采石场（此前需要延期而其生产能力未达到此标准的，延期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矿山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作业人员配备达不到《湖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条件规定》规定要求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

各县区要把握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对不符合条件违规审批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三）完善政策，推动落实。

各地要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矿山开采规模、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安全生管理平相对优势的矿山企业以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方式整合改造周边矿山企业。要研究制定非煤矿山关闭的转产扶持、经济补偿、再就业培训等政策措施，筹集资金用于关闭矿山的经济补偿，积极探索建立小型非煤矿山正常退出机制，确保社会稳定。

（四）逐年检查，严格考核。

整顿工作期间实行半年调度、逐年检查验收和目标考核制度。各县区要建立关闭矿山、拟关闭矿山基本情况台账，每半年提出一批本地区的拟关闭矿山名单，分别于每年 5 月和 9 月前报市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将根据县区关闭任务和整顿工作进度，每年组织对县区整顿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先：检查验收、群众举报、上级督办发现存在 2 处非法生产矿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的；已关闭矿山名单中有 2 处未关闭到位的；整顿工作期间因非法生产或关闭措施不到位引发 2 起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事故的。市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 11 月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开展矿山

整顿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县区已关闭矿山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市安委会将矿山整顿工作情况列入对各县区年度评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严格责任追究

乡镇人民政府要查清辖内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本乡镇非法违法采矿的情况。凡应关闭矿山而未采取关闭措施，或明关暗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负责人从严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查清情况列出名单而未落实的，以及有关部门已上报名单而县级人民政府未及时作出决定并采取关闭和停产整顿措施，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整顿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非法违法行为普遍存在或安全隐患严重的县区，由市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进行警示、通报和约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凡在整顿工作中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循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附件：
1. 永州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永州市 2013—2015 年非煤矿山关闭任务表（略）
 3. 永州市 2013—2015 年拟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名单（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22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1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为开拓我市工业产品市场，提高本地工业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鼓励使用消费本地工业产品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经信、发改、监察、财政、商务、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市采购中心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将本地合格工业产品纳入全市各级政府采购计划，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市鼓励使用消费本地工业产品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编印并向社会发布《永州市工业产品鼓励采购目录》，目录内容每年进行一次更新。各级政府集中采购部门根据该目录，推行定点采购、协议采购、直接采购形式支持本地产品销售。各有关部门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时，要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以上的资金专门面向本地产品。为缓解本地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行本地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信用的

协议融资担保工作。政府采购招标时，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使用本地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对本地企业产品在采购预算总额中占比60%以上并组织采购实施的，供货企业给予本地企业产品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中心对本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免收采购文件工本费。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公务接待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使用本地优质、合格工业产品。

三、引导消费本地工业产品。对有地方特色的粮油果蔬、酒、轻纺制品、工艺品等本地产品，要整合成旅游产品和礼品，大力推广。各大商场、超市、宾馆、酒店要设立地方特色产品专柜，政府授牌推荐一批“地方特色食品”，在地方特色产品专柜挂牌宣传，进入地方特色产品专柜的产品，进场费予以减半。积极争取将本地合格医药产品列入基本药物目录，鼓励市内各级医药公司、各医院优先采购本地合格医药产品。要加大本地消费市场整顿力度，公安、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等执法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清理整顿消费市场秩序，特别是烟酒食品类消费市场秩序，坚决打击欺行霸市行为，大力整治酒类在本市销售中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非正规渠道进货以及无证

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查处。

四、鼓励采购本地产汽车。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等单位在新购公车时，原则上应购买湖南猎豹有限公司生产的各款汽车。各乡镇、各执法部门在新购越野车时要首选购买猎豹越野汽车。对新购猎豹汽车并在永州市内落户的购车户，免收新购汽车上户检验费。继续执行价格补贴政策，即对新购猎豹汽车的单位和个人落户永州的，由各级受益财政按每台车款 5% 的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予以补贴。引导猎豹汽车公司联合各银行金融机构推出汽车消费按揭贷款制度，鼓励消费者购买。

五、支持建设项目采用本地产品。鼓励市内市政工程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及社会公共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工业企业合格产品。市内建设项目凡采购本地建材、装备制造、电子电器、包装等行业工业产品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对象须为《永州市工业产品鼓励采购目录》企业），由各级受益财政按实际采购额的 0.5% 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每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六、鼓励本市工业企业配套合作。凡本市能够供应的原辅材料、包装物、配套零部件等本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本市企业和用户单位要优先使用，就近配套。市内企业全年配套采购本地工业产品在 100 万以上的（配套对象须为《永州市工业产品鼓励采购目录》企业），由各级受益财政按照实际采购额的 0.5% 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七、积极宣传本地产品。鼓励各企业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加大对产品的宣传力度，提高产品知名度。各级新闻媒体、网站要支持对本地工业产品的宣传，对在市内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宣传本地工业产品的，其广告宣传费

用减半收取。加强组织协调，举办多种形式的产需对接、专题推介、品牌展销等产需衔接活动，扩大本地产品销售。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联络服务作用，积极为企业搭桥牵线，拓展市外市场。

八、加大督查落实力度。市、县区督查、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根据本意见要求，对各级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本意见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15 年底止。《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使用消费本地产品的意见》(永政办发〔2012〕6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永州市工业产品鼓励采购目录（略）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3〕23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1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永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永州老龄事业快速发展，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110号)和《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老龄事业发展情况

(一)取得的成绩。

1. 养老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五年接近翻番。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了全覆盖。

2. 医疗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新农合参合人数达463.9万人，城镇医保、职工医保分别参保104万人、44万人，并率先在全省实现市级统筹。政府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合)对象补助标准逐步提高，报销范围逐步扩大，基金补偿比例逐步提高，减轻了老年人的医疗负担。

3. 老年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实现全覆盖，贫困老人家庭实现应保尽保，低保标准逐年提高；特困、因灾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老年人生活得到基本保证。全市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开展了“五位一体”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低保、城镇“三无”及农村“五保”老人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4. 老年优待工作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范围不断扩大，65岁以上老年人享受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的待遇；凡收取门票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旅游景点等对60—69岁的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对70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老年人就医挂号、住院、购车船票和上车(船)、登机等享受优先优待政策；百岁老人每人每月享受4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等。

5. 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养老服务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城市居家养

老、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开始起步，农村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展开，社会力量创办养老机构逐步兴起。全市各乡镇都建有一所敬老院和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人员不断增加，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市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11 张。

6. 老年权益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老年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法制宣传工作不断深入，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加强，全市建立老年人法律援助中心 12 个、乡镇老年法律援助站 219 个，部分村还建立了法律援助联络点，老年维权组织网络逐步健全，有效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7. 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老年文化、体育、教育设施持续增加和完善，全市城镇街道社区、农村村组和行政企事业单位都建立了老年人活动室，市还建立了老年人健身艺术团、老年体协、老年书画协会等老年文化体育团体。通过举办老年人运动会、老年文艺调演等形式引导老年人广泛开展文体活动，老年人参加文艺表演和体育健身热情空前高涨，老年人已成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主体。

（二）存在的问题。

社会养老保障水平不高、养老服务体系不健全，尤其是养老服务业发展滞后，老龄产业发展缓慢，政策落实不到位，投入不足，老年人权益保障有待加强，老年社会管理相对薄弱。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方针，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永州战略目标，不断完善养老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老年服务业和老龄产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健全老龄工

作机制体制，营造老龄事业发展良好环境，推动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围绕全面建设小康永州战略目标，确立老龄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纳入整体规划，促进协调发展。

2. 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把着力解决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低保、残疾、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群体的需求与满足全体老年人经济保障、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精神文化、社会参与等方面需求相结合，推进老龄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确保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实现生存保障与发展提升相结合，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3. 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发挥政府在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构建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共同参与老龄事业发展格局。

4. 完善体系和创新机制相结合。把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长期挑战作为老龄事业的全局战略，既重视老龄事业发展的体系建设，加强老龄工作体制建设，又着重老龄事业发展机制的创新，实现老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5. 统筹发展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充分考虑城乡之间、地域之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强城乡、区域制度之间的衔接与整合，增强制度公平性与可持续性，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三）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覆盖全体老年人的养老、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重点发展保障城镇“三无”、农

村“五保”、特困老年人和低收入、独居、高龄和失能等困难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基本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大力推进行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老龄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壮大老龄产业。加强老年社会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起基层组织健全、精神文化生活丰富、社会参与广泛、合法权益保障有效的老年社会管理体系。加强老年人居住环境体系建设，推动老年人宜居城市、宜居社区建设。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和增长机制。加强和完善与我市人口老龄化发展相适应的老龄工作体系，推进“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实现全覆盖；将老年群体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范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城乡社会保障统筹；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随工资增长和物价上涨等因素调整社会保障待遇的正常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待遇差距；全面建立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实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探索新型社会养老保障模式，提倡公民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鼓励商业银行、商业保险企业开发养老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养老保险、养老基金、商业养老保险等养老金融保险产品。

2. 健全老年基本医疗保障。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根据职工、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建立基本医疗筹资、支付的调整机制，提高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政策范围

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探索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公益慈善的协同互补作用，有效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基本医疗保障。将老年医疗卫生纳入各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探索建立社区医疗和社区养老联动的服务体系，在养老院增加基本医疗功能，或者在社区医疗机构中增加养老服务功能，建立医疗养老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积极提升老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力开展老年疾病预防和老年健康教育工作，增强老年人的保健意识和能力。到2015年，实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95%以上；农村“五保”老人在县、乡两级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零支付”；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75岁。

3. 加大老年社会救助力度。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着力解决贫困老人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完善临时救助制度，保障因灾因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把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的纯老年家庭户优先纳入廉租保障范围，把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老年人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到2015年，实现农村“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达40%以上。

4. 推进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研究制定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群体购买服务政策，逐步建立高龄、特困老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拓展老年人优待范围，让老年人享受更多的社会福利。鼓励慈善助老，完善社会、个人向老年福利机构捐赠钱、物享受税收优惠措施。全面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标准动态调

整机制。

(二)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 加强养老机构建设与管理。加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投入，“十二五”期间，市本级建设一所集医疗、文体、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各县区均建立起1所200—300张床位的老年综合福利机构，并纳入当地社会公益服务和公益设施基本建设计划。完善民办养老机构资金扶持和税费减免政策，积极吸纳民间资金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在全市范围内，引导和支持新办民办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社会化养老机构11所，逐步实现养老机构投资主体多元化和经营主体多元化。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管理，建立养老机构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加强对公办养老机构入住对象资格审查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助条件、老年人服务需求等方面的评估。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医疗护理服务，到2015年，全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养老服务床位1万张，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20张以上。同时，基本建立目标明确、体系健全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

2.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把居家养老服务列入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形成投资主体多元、高中低档配套、服务内容丰富、管理规范有序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系统。到2015年，实现全市城市街道、社区都建成1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全市一半以上的乡镇、农村中心社区（村）建成1个综合性老年福利或养老服务（站），满足老年人在基本生活、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生活、紧急救援和法律救助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3. 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加强社区老年人服务功能建设。在城市，把养老设施网点建设与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相结合，纳入社区配套建设规划，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能力；鼓励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服务和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向老年人开放，鼓励家政、餐饮、物业等服务企业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参与社区照料等为老服务。在农村，结合城镇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依托乡镇敬老院等，设置日间照料和短期托养的养老床位，推动中心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变，向留守老年人及其他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在建制村和较大自然村，依托村民自治和集体经济，积极探索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到2015年，养老服务基本覆盖100%城市社区和50%以上的农村社区。

4. 大力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员和助老志愿者队伍，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或职业教育机构开设养老护理专业，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卫生、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做好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行执证上岗，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待遇。积极推行职业资格和基数支撑评定等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在养老服务中引入社会工作者的机制，推动养老机构开发社工岗位。到2015年，全市养老机构院长持证上岗率和养老护理员执证上岗率均达到100%，初步形成一支规模适度、机构合理、爱岗敬业、素质优秀的养老服务队伍。

(三)促进老龄产业发展。

1. 制定老龄产业发展政策。建立政府引导、部门推动、行业管理、社会参与、市场竞争的老年产

业发展机制，将老龄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快制定、落实引导和扶持老龄产业发展的信贷、投资等优惠政策。采取政府适当投入，引导与鼓励社会民间资本（含外资）积极参与相结合的办法发展老龄产业，引导老年人合理消费，培育壮大老年用品消费市场。

2. 逐步建立老龄产业体系。支持和促进老年护理、康复辅具、电子呼救（叫）等老年用品、服务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扶持老年人家庭服务、健身休养、旅游休闲、金融理财等特色服务项目。培育行业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服务和监管，打造一批老龄产业知名品牌。

3. 加强老年旅游服务工作。大力发展符合老年人需求和特点的旅游产品，完善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旅游线路的老年服务设施建设，规范老年人旅游服务市场秩序，适时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旅游项目，并在交通、门票等方面给予优惠，满足老年人旅游文化需求。

（四）完善老年公共文体服务体系。

1.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丰富教学内容。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心的老年大学办学机制，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年教育，引导老年大学合理定位，分类发展。大力推动基层老年学校建设，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远程老年教育网络体系，不断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推动老年人受教育率不断上升。充分发挥党支部、基层自治组织和老年群众组织的作用，做好新形势下老年思想教育工作。

2. 加强老年文化工作。加大老年文化活动设施投入，为乡镇（街道）文化站配置中大型文化器材，社区居（村）文化站（点）购置小型文化活动器具，夯实老年文化活动的基础条件。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文化设施要继续加大免费开放的力度，

积极提供适合于老年人的文化服务。鼓励支持城市社区成立老年人舞蹈队等文艺队伍，建立活动制度，有组织地开展文艺活动。支持各级老年文化艺术团体编演老年人喜爱的节目和参加广场文化等活动。

3. 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工作。坚持老年群众体育以社区为依托的发展机制并纳入社区服务工作范畴，倡导和推广老年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城市社区成立老年人健身舞蹈队、腰鼓队等队伍，有组织地广泛开展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和生理心理特点的健身活动，支持和引导老年人参加群众性体育比赛，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加大农村和城市社区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开放的优惠力度。加大组织机构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各级老年体育协会组织。

4.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根据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个性特点成立各类兴趣组织和俱乐部，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创造条件。鼓励和带动身体健康的老年人，特别是低龄老人积极参加文化学习、体育锻炼、旅游休闲等活动，倡导和支持有技术专长的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益活动。重视发挥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中的作用，各级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发挥五老人员在教育青少年中的骨干作用。重视发挥老年人在传授科技知识、开展咨询服务、社区居（村）文明创建、基层治安、民事调解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医疗、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离退休老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和社团组织开展“银龄行动”。

5. 加强老年广电新闻出版工作。广播电视台积极开设老龄栏目，通过专题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播出老龄节目。探索和改进老龄节目的表现形式，提高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和观赏性。充分发挥网络传媒的作用，及时、生动反映老年人生活。

(五)加强老年权益保障。

1. 加强老年法制宣传。积极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办法，增强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

2. 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四级维权服务网络和社会监管机制，打造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把高龄、孤寡、失能、空巢老年人等老年群体列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把涉及老年人医疗、保险、救助、赡养、住房、婚姻等维权事项作为重点内容，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惩处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的不法行为。

3. 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逐步增加老年人的优待项目，提高优待标准。推动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政策向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延伸，协调有关部门出台本部门本行业优待实施细则。研究制定特困老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的补贴办法，开展高龄、失能、“空巢”老人帮扶工作。推动建立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

4. 加强青少年尊老敬老传统美德教育。在义务教育中增加孝亲敬老教育内容。将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教育融入各级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中，以雷锋号志愿者工作站创建活动为载体，利用各种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尊老敬老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使敬老之风、爱老之情、助老之举成为青少年的自觉意识和行动。

(六)创新老年社会管理与服务。

1. 加强和规范老年社会(群众)组织建设。加强城镇社区和农村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建设。各级老龄工作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村(居)支两委应加强对老年协会或其他涉老社会组织的指导，开展基层老年协会骨干培训，规范协会建设；老年协会充分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作用。到 2015 年，全市建立农村社区(行政村)老年协会达 80%以上，城市社区

老年协会达 95%。

2. 加强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切实把离退休老年人服务工作纳入社区服务范围，充分利用社区(村、居)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服务。到 2015 年，纳入社区管理服务的企业离退休老人达 80%以上。

(七)构建和谐安养环境体系。

1. 加快老年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建设。在城乡规划中充分考虑老年人生活需求，合理布局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老年文教体育等服务设施，加强乡镇(街道)、社区(村、居)老年人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利用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公共空间开辟老年人健身场所，为老年人居住、出行、就餐、就医、学习、健身、购物、休闲娱乐提供安全、便利的环境。

2. 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无障碍设施应与房屋建设、市政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加大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城市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建筑物、居住小区、园林绿化的无障碍改造，逐步完善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设备设置，不断提高无障碍建设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城市创建工作。

3. 营造人际融洽生活安全的环境。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加强社会治安巡防，提升老年人生活安全感。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提倡亲情互助，邻里互帮，营造温馨和谐的生活环境。大力开展孝文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三进”活动；深入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敬老月”宣传教育活动和“孝亲敬老之星”评比等活动，通过树立和表彰敬老爱老模范，在全社会倡导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和文明之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解

决老龄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老龄工作。要把发展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进一步健全党政主导、老龄工作机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老龄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级老龄委及其办公室要及时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定期通报老龄事业发展状况，督促落实相关法规政策，认真解决有关重要问题；要建立成员单位目标责任制，量化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工作考评机制，确保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全面落实。

(二)建立多元长效的老龄事业投入机制。理顺政府与市场在老龄事业发展中的关系，建立健全老龄事业发展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老龄事业发展（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政府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老人人文教体活动等）的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同步增长机制。增加福利彩票公益金对老龄事业的投入，要将福彩公益金每年留存部分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逐步将按项目资助改为“以奖代补”。要将一定比例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体育设施建设。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慈善捐赠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形成多元、稳定、长效的投入机制。

(三)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理顺老龄工作管理体制，明确各级老龄办的职责与任务。各级政府要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建设，在人员编制、办公条件、工作经费上给予保证。市、县区老龄工作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工作经费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街道）老龄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社区（村、居）老龄工作机制，强化社区（村、居）为老服务功能，完善基层老龄工作网络。加强队伍建设，把老龄工作干部培训交流使用纳入组织人事部门管理干部的整体计划，不断提高老龄工作者的政治素

养和业务素质，建设一支综合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开拓进取、廉洁高效的老龄工作队伍。

(四)创新老龄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老龄事业管理，特别是养老服务业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创新，通过定向引进、公开招聘、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支持养老机构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等形式建设养老服务队伍。积极探索民办公助、公办（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养老服务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社会资金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发展养老服务业。

(五)健全老龄工作政策体系。制定和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老龄产业发展体系、老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建设和加强养老服务、老年优待、老年社会管理等方面政策，保障老龄事业科学有序发展。

(六)加强老龄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老龄宣传工作力度，营造敬老爱老助老氛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把敬老助老宣传教育作为干部职工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方面，教育部门要将其作为在校学生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宣传文化部门要加大宣传典型、推介经验的力度。各地要结合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和“敬老文明号”等创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活动，努力营造发展老龄事业的良好环境。

(七)建立督查评估和激励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老龄事业发展实际和工作职责，对本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纳入目标管理和列入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要建立完善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和检查，对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市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督促规划的实施。市政府将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发布规划执行情况通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与 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5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1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中央、省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关于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单位为在我市境内参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业务活动的法人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测、环境评价、项目立项、招投标、招标代理、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和地籍管理、房产交易和产权管理、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单位和机构。

本办法所指工程建设领域主要从业人员为参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业务活动的主要自然人，包括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及具有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城市规划师等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必须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业务活动中的守信与失信行为适应本办法。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信用信息，以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环保、招标拍卖挂牌、劳动保障信用记录、政府资金使用和行贿犯罪记录信息为重点，综合兼顾其他各类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由市监察局、市经信委组织实施，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职能部门、行业服务机构为执行本办法的主体。各县区（管理

区、开发区)和市直工程建设领域各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职能部门、行业服务机构要根据本办法分别制定本行政区域和单位(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实施细则。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五条 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构成。

第六条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包括：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代码，在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的情况，基本的财务指标，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情况，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专项或者周期性检验的结果，行政机关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企业身份的情况等。

主要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住址、学历、职称、从业资格等。

第七条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指从业单位或主要从业人员在实施具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严格履行合同，重信守诺，在维护市场秩序中起到良好的作用，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记录信息。

第八条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指从业单位或主要从业人员在实施具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在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和市场秩序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有经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三章 守信和失信的认定和记录

第九条 各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是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守信和失信行为的认定和记录部门。

第十条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务院、湖南省相关部门制定的行业守信和失信认

定标准(细则)执行，并充分执行省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定结果。纳税、工商、工程质监、社保资金缴纳、征信及行贿犯罪行为等信息分别以市直各相关单位评定的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并出具正式文书。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互认

第十二条 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http://gcjs.hunan.gov.cn>)及其后续升级系统是我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的主要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共享专栏”)。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共享数据元规范》(DB43/T 730-2012)及其后续修订版本规定的信息数据元是各行政主管单位应公开共享的信息。

各行政主管单位要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及时、准确公布工程项目信息、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信息、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各行政主管单位或行业协会对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作出奖励或处罚决定要在5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发布。

第十四条 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制定的行业评价标准，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要及时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信息建立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开。

第五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职能管

理部门、行业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干部提拔、公务员录用、政府采购、招标拍卖挂牌交易、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定期检查、表彰评优、财政扶持等工作中，必须查询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的业绩信息、资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并采取相应激励或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对近三年内拥有多项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的从业单位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减少日常监督检查；
- (二)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三) 在评优评先、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财政扶持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 (四) 在服务上提供便利；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近两年内存在多条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
- (二) 撤销其相关荣誉称号，在1-3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评优评先、项目招投标；
- (三) 在信贷支持、财政扶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对近三年内拥有多项良好行为记录的主要从业人员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一)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二) 在评优评先、资质审查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 (三) 在服务上提供便利；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对近两年内存在多项不良行为记录的主要从业人员应当取消其参与评优评先资

格、暂停其执业活动，或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纪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国有资产项目招投标，取消其进入我市工程建设市场资格，取消其参与评优评先资格、暂停其执业活动，或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部门、业主、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和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必须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查询有关投标人、项目经理等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将其信用状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明确的限制性条款，同时投标人按属地原则向其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息并提供给招标单位。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经营机构、证券经营及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全面查询公开共享专栏的业绩信息、资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对诚实守信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予以优惠待遇，对失信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根据失信程度予以限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因不查询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的业绩、资质和其他信用记录而导致决策或者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公开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业绩、资质和其他信用信息。不及时公开不良行为信息导致损失的，追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州市 201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6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1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永州市 201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永州市 201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为加快我市农村危房改造进程，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湘建村函〔2013〕8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问题为目标，以农民自筹为主，通过政府适当补助、政策扶持和社会参与等措施，有序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原则。农村危房改

造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确保改造的住房符合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要求，不搞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操作程序，公开扶助政策、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审批结果，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

3. 坚持自愿自主原则。农村困难群众是农村危房改造的主体，要充分尊重他们的意愿，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4. 坚持节约用地原则。要把安全、经济、适用、节能、节地、环保要求贯穿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新建的住房要符合乡村规划，先行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老宅基地进行建设。

5. 坚持整合资源原则。县区政府要发挥统筹

协调作用,整合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社会可用资金和新农村建设资金等,集中安排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补助对象、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或无房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其他贫困户和因灾倒房户。要按照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原则,按照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审批的程序,严格确定2013年补助对象。

(二)补助标准。依据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 无建房能力的分散供养五保户和除政府救济外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农村特困对象新建房屋,每户补助2万元。
2. 农村低保户新建房屋,每户补助1万元。
3.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新建房屋,每户补助8000元。
4. 其他贫困户新建房屋,每户补助3000元。
5. 修缮加固的,根据房屋破损修缮程度每户补助2000—5000元。
6. 因灾倒房户新建房屋的,根据贫困类型参照上述1—3类标准执行。

各县区(含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下同)要按照省里要求配套相应补助资金,同时将中央给予的农村危房改造户均补助7500元和省政府拨付的相应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直接支付给补助对象。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提高分类补助标准。

(三)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88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1〕27号)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县区要设立专门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账户,集中管理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原则上按工程进度直接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给农户。县区要设立农村危房改造投诉电话,定期组织人员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三、危房改造实施要求

(一)改造方式。农村危房是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非政府包建的改造后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危房改造原则上以农民自建为主。农民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当地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民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危房改造任务比较集中并具备一定条件的村,可将危房改造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通过整合新农村建设等方面资金,定点连片建设。对无房或居住在危房的分散供养五保户可以村为单位建“五保之家”。

(二)改造标准。

1. 建筑面积: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纳入政府补助的改造加固危旧房人均生活用房面积控制在35平方米以内,新建住房人均生活用房面积控制在25平方米以内,1人户的危旧房改造和新建住房生活用房面积控制在45平方米以内。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只能修建一层且层高不允许超过3.6米。各县区要组织技术力量编制安全、经济、可分步建设的农

房设计方案提供给农户，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农房设计要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民族和地方建筑风格，注重保持田园风光与传统风貌。各地要积极引导，防止出现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的问题。

2. 房屋结构：应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住房主体为砖混(木)结构，并设置构造柱、圈梁等抗震构造设施。室内地面硬化、平整、防滑，墙面粉饰。选址要避开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雷击等气象、地质灾害多发地点及采矿塌陷区。

3. 配套设施：有厨房、卫生间，有进出道路，照明用电入户，饮用水方便，家具及其他生活设施基本齐全，能满足居住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4. 设立标识：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住房，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全省统一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标识。

(三)技术服务。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建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乡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人员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关键施工阶段，及时到现场逐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现场记录。各县区要加强乡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人员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组织技术力量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要组织协调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采购与运输，并免费提供建材质量检测服务。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开设危房改造咨询窗口，面向农民提供危房改造技术服务和工程纠纷调解服务。对不按设计施工、偷工减料、违规建设，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四)档案管理。各地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村函〔2009〕168号)和《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危办发〔2011〕2号)要求，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危房鉴定、公示、协议、竣工验收表等材料，其中档案表待农户纸质档案信息全面、完整录入信息系统后，可从《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wfgz.mohurd.gov.cn/)打印。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录入情况及相关数据是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各县区要按要求将危房改造对象基本信息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系统，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更新进展情况，确保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工程进度。2013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工作。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将从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中随机抽查各地信息录入、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项目实施和管理

(一)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各县区要组织人员深入村组，全面开展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无房的核定、统计工作，逐村逐户鉴定危房，核查无房户，建立台账。

(二)严格程序、确定对象。各地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程序，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审批。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与获批准危房改造的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具体建房要求、

补助标准和开工、竣工时间,让户主签字,做好施工准备。

(三)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各县区要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11月底前,各县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要全部竣工。

(四)加强监督检查、搞好考核验收。市人民政府按照《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组织对县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各县区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进度月报制度。各县区住建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改造进度上报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同时抄送县区统计部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月30日前汇总县区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并每季度抄送市统计部门。各县区要及时组织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等方式推介先进经验和做法。12月1日前,各县区要将年度总结和总体验收申请分别报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2月上旬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完善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构。各县区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需要,成立或调整充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区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住建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房产等部门负责做好危房改造计划安排、补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和认定、项目工程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牵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抓好农村危房

的技术鉴定、项目规划选址、住房方案设计、施工质量指导和房屋产权管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由县区政府统一组织、集中连片建设的,住建部门应负责抓好施工质量监管、工程竣工验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住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年度投资计划,积极争取中央投资补助。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民政、住建等部门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合理安排工作经费。国土资源部门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选址及用地报批,指导废弃宅基地的土地整理、复垦。林业部门负责为有林木的危改户解决建房用材采伐指标。扶贫部门负责提供贫困地区扶贫对象户住房困难情况,协助落实贫困地区扶贫对象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助和指导有危房改造任务村庄的道路建设。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失职、渎职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民政部门要做好残疾人危房改造对象的调查摸底和认定。统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情况的统计数据评估认定。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危房改造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沼气建设、改水改厕、人畜粪便管理、产业发展等给予倾斜支持。

(三)拓宽筹资渠道。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通过银行信贷、社会捐助、政策减免、邻里互助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各县区要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安排农村危房改造所需资金。各地要将农村危房改造与新农村建设、扶贫安居、库区移民、生态移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异地扶贫搬迁、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村级“五保之家”建设等项目和资金有机结合,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已经补助并实施完成的,

要避免重复补助。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乡镇和村庄，各有关部门优先考虑安排土地整理、通村公路、沼气池建设、改水改厕等项目，争取与农村危房改造同步进行。

(四)落实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是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省下达的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编制改造计划、确定改造对象、组织项目实施、落实地方投入、监管工程质量、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农村危房改造已列入为民办实事和绩效考核的内容，市与县区、县区与乡镇层层签订责任状；乡镇要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办法，落实责任制。

(五)制定优惠政策。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享受1万—3万元贴息贷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3〕28号)有关要求，不得向农户收取测量费、宅基地

(上接40页)的宅基地。

由于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原因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地上附着物给予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批准农村村民宅基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农村村民宅基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并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

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依法严肃处理；非

审批工本费、育林基金、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农村危房改造和建设相关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购买，不得向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收取。耕地占用税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

(六)开展帮扶助困。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发动亲帮亲、邻帮邻，调动村、组积极性，开展社会互助，动员机关单位、工商企业、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帮助农村困难农户进行危房改造。

(七)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使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报道各地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法批准土地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监管不力、执法不严，造成非法占用耕地严重的乡镇，对该乡镇年度耕地保护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追究乡镇政府、国土资源所、村委会等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非法向申请宅基地的农村村民收取费用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实施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永州市处置 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7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1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制订的《永州市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永州市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规定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2013年7月)

为规范全市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处置工作，防止引发不安定因素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定》、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遗体火化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因刑事犯罪致死的案件和因高坠、电击、缢

死、烧死、溺死、中毒、冰冻、割脉、注射等原因致死以及其他死亡性质难以确定的案（事）件，均认定为非正常死亡案（事）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中的无名尸体是指公安机关经勘验、调查后，无法确认死者身份的尸体，包括尸块、尸骨。

二、接处警规定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接到非正常死亡警情后，必须第一时间向事发地县级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报告，由指挥中心负责统一调度非正常死亡案

(事)件处置工作。对非正常死亡警情，各县区公安局一律按照重特大刑事案件处置程序进行处理，迅速启动重特大刑事案件处置预案和命案侦破工作机制，县区公安局值班领导、刑侦大队长、事发地派出所所长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分管政法维稳工作的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工作。初步调查确定为命案或者难以确定死亡性质且有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县区公安局长、分管刑侦副局长必须立即赶到现场开展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县区公安局职责。

1. 县区公安局值班领导是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责任领导，负有指挥、调度、协调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职责。

2. 县区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接警、指令调度。综合各方面的反馈信息，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后，及时向局领导报告相关情况，向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民警下达指令。掌控整个处置工作进度，及时通报、反馈相关信息，确保处置工作有条不紊。

3. 县区公安局政工部门负责舆情评估和引导。对可能产生的涉警负面舆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要及时组织开展舆情研判、预警、引导等工作。

4. 县区公安局派出所负责现场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开展现场调查访问工作。对排除他杀且身份明确的尸体，及时通知死者家属，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稳控工作。对一时不能查清身份且死因明确的无名尸体及时发布认尸通告。

5. 县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现场勘验检查和调查访问工作。对发现的无名尸体，第一时间进入失踪人员信息系统进行甄别比对，并及时将无名尸体信息采集录入未知尸体信息系统备查；对确认系

他杀的刑事案件，负责立案侦查。现场勘验检查和调查访问必须按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定》的要求，形成文字或其他记录，整理存档。

6. 县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应积极配合县区安监部门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引起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进行处置，及时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和调查访问，避免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和涉法涉诉等信访问题。

7. 县区公安局应积极配合县区民政、卫生、信访部门，及时处理因社会救助机构被救助对象和医疗卫生单位抢救无效而死亡的无名尸体；对因医疗事故、意外事故等形成的身份明确的尸体，民政、卫生、信访等相关部门在处理中有较大困难的，县区公安局在接报后要及时派员协助处理。

（二）县区民政局职责。县区民政部门负责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尸体的相关处理，在接到县区公安局的通知后及时指派专人到场，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尸体保存通知书》，通知殡仪馆及时接运尸体进行保存，保存期限届满后，殡仪馆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尸体火化通知书》，火化尸体。

四、处置规定

（一）通过初查，构成刑事案件的命案，由县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负责立案侦查；

（二）通过初查，排除他杀，不构成刑事案件的，县区公安机关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通知死者家属，有关部门做好死者家属的思想稳控工作。

1. 死者家属对非他杀无异议，但有停尸闹事苗头的，县区公安局派出所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相关事宜，迅速将尸体移至殡仪馆，防止停尸闹事等事件发生。

2. 死者家属对非他杀有异议，需要解剖尸体的，由死者家属书写《解剖尸体申请书》（需二人以上签名）。县区公安局派出所通知死者家属到场，死者家属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或捺指印的要说明）。法医对尸体进行检验、解剖，出具《尸体检验意见书》，将检验意见通知死者家属。

3. 对高坠、电击、缢死、烧死、溺死、中毒、冰冻、割脉、注射等原因致死等非正常死亡事件，一律按照侦办命案的规范要求做好现场勘查、调查访问和尸体检验，并捺印十指指纹，提取必要的生物检材。对死因有争议和不确定的尸体，必须要保存尸体和保留生物检材备查。

4.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事）件，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到场后拒绝签名（盖章）的，公安机关在尸体解剖时，应当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商请检察机关派员到场，并邀请与案件无关的第三方或者死者家属聘请的相关人员到场见证。

5. 对于暂时未设殡仪馆的县区，民政部门在处置有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尸体时，应将尸体迅速移至就近的殡仪馆保存，以消除社会隐患。

（三）尸体处理

1. 对已查明死因，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尸体，县区公安局应当通知家属 7 日内将尸体火化；对于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按时处理的，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及时火化。

2. 死者家属对死因有异议的，有关部门要做好死者家属的思想稳控工作。死者家属要求对尸体作进一步检验、鉴定的，需依法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公安机关组织刑事技术员或聘请有关专家重新进行检验和鉴定。检验、鉴定完毕确定死因后，公安机关应通知死者家属 7 日内火化尸体，无充分理由拒绝按时火化

的，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及时火化。

3. 对排除他杀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尸体，能现场查明死者身份的，事发地县区公安局通知民政部门将尸体迅速运送至殡仪馆，并立即通知死者家属，将尸体在 7 日之内火化。对一时不能查清身份且死因明确的尸体，县区公安局刑侦大队提取指纹、生物检材，拍照（摄像）固定后，县区公安机关出具《尸体保存通知书》，县区民政部门将尸体运送至殡仪馆保存 7 日。自发现无名尸体 2 个工作日内，县区公安局派出所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认尸通告，经公告仍无法查清身份的，在 7 日的保存期满后，县区公安机关出具《尸体火化通知书》，县区民政部门安排殡仪馆按规定火化尸体。

4. 对发现的高度腐败和传染性尸体，县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开展现场勘验检查，提取必要生物检材后，确定尸体无保存必要的，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县区公安机关出具《尸体火化通知书》，县区民政部门及时将尸体运送至殡仪馆火化。

5.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的尸体，保存期一般不得超过 15 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经县区公安机关和县区民政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保存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6. 对无名尸体的遗物，应当登记、保管。查清尸源，家属前来认领的，遗物一并返还；无家属认领的，拍照（摄像）固定经媒体播报、刊登通告 6 个月后，按照无主财物的有关规定处理。

7. 对发现有群体性停尸闹事苗头的，事发地公安机关按照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果断处置，杜绝停尸闹事。

五、费用承担

（一）对于必须通过打捞才能处理的无名尸

体所产生的打捞费用以及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刊登发布认尸通告产生的费用由管辖地县区公安机关列支。

(二) 对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所产生的搬运、运输、冰冻、保存、火化等相关费用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财政部门列支；对经公安机关查明身份后的尸体所产生的搬运、运输、冰冻、保存、火化等相关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三) 法医对尸体进行检验、解剖免收费用。死者家属对公安机关的尸体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要求对尸体进行重新检验、鉴定的，应依法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重新鉴定条件的，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县级公安机关分管领导组织刑事技术人员或聘请有关专家重新进行一次复检，公安机关组织的复检费用由县级公安机关列支。若家属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再次申请鉴定的，若再次鉴定的结果与复检结果一致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六、责任追究

发生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公安、民政、信访、卫生等相关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律和相关规定，互相配合，迅速果断的采取处置措施。对因处置措施不规范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县区公安机关实行公安局长负总责、分管（值班）领导负主要责任、相关部门和派出所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对因处置不当引发网络炒作、进京赴省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民政、信访、卫生等相关部门在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处置过程中应及时配合公安机关，对因推托责任不及时赶赴现场，或处置措施不当造成死者家属哄抢尸体、停尸闹事等严重后果的，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部门责

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 公安机关对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哄抢尸体、停尸闹事、寻衅滋事、堵塞交通、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或者暴力干扰、阻碍公安机关处置工作的，要依法果断处置，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死者家属恶意拖欠，拒不支付尸体搬运、运输、冰冻、保存、火化等相关费用的，民政部门将依法追究其相关经济责任。

七、卷宗归档

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办结后，公安、民政部门逐案装订成卷备查。

(一) 刑事案件由刑侦大队负责，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要求整理归卷，移送起诉。

(二) 非刑事案件由刑侦大队收集所有相关材料，按照命案的案卷质量要求归卷备案，交由县区公安局档案室依法保管。

(三) 在殡仪馆运输、保存、火化等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书面材料，由县区民政部门进行整理归档，依法保存。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永州市公安局《永州市公安机关规范化处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规定》（永公发〔2009〕11号）和《关于加强非正常死亡遗体保存火化处理工作的意见》（永民发〔2007〕20号）文件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8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2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社会综合治税,构建税收保障长效机制,夯实税收征管基础,切实保障财税收入稳定较快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进纳税服务方法

各级税务部门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纳税服务。要进一步简化办税程序,减少办税环节,实行办税服务厅一站式服务和国税部门与地税部门联合办税。要以财税库银联网为依托,逐步推行网上办税。要利用网络信息化手段,逐步推行涉税提醒等个性化服务。要实行税负公开,全面推行阳光办税。要不断拓展税负公开渠道,到个体工商户经营地、重点建设项目现场,定期公开税收政策、税种税率、办税程序、纳税人缴税等情况,将纳税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保证广大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税收征管环境,努力消除税负不公等问题。

二、严格税收征收与管理

各级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及时足额组织税收入库,做到应收尽

收。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严肃处理违规减税、免税、退税、缓征税收、降低税额等行为。要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科学有效的税源监控体系,努力强化税收源头管理。要创新征管方法,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特别是整体税负相对偏低、管理相对薄弱、涉税案件多发领域的税收征管。要加大税收稽查力度,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清理税收优惠政策和优惠对象,对不符合优惠条件或者弄虚作假的,取消税收优惠资格,并依法予以处理,同时追缴已享受的优惠税收;对优惠期满的,要及时恢复正常纳税标准。

三、强化部门协税护税责任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大力支持财税部门依法征税。要按照“税收优先,先税后证(后检),责任明确,过错追究”原则,落实协税护税部门的控税责任(见附表)。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规范协税护税部门税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行为。

四、建立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

(一)搭建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加快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建设,协税护税部门应按平台建设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文档。有协税护税义务的部门应逐步以电子化方式,将列入交换与共享的涉税信息,通过政务信息资

源共享平台和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进行实时交换与共享。已具备电子化形式交换条件的部门应向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提供数据访问接口。

建立健全财税库信息联网体系，逐步实现纳税信息实时交换和共享。国税、地税部门每月末要向财政部门提供纳税人分户、分税种缴税明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有协税护税义务的部门提供单位缴税信息。税收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整理相关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和共享，逐步建立制度体系健全、交换渠道通畅、数据来源广泛、信息内容完整、平台充分共享的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机制。

(二)规范涉税信息的交换、利用和保密。有协税护税义务的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采集涉税信息，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向交换与共享平台上传涉税信息（部门涉税信息要求见附表）。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运行初期，各协税护税部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以电子表格文档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或电子存储介质将涉税信息传递到市税收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信息传递过程中，要严格规范信息的利用范围，各部门间相互提供的信息，只能用于本部门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严禁泄露相关的商业秘密和个人私密信息。税务部门要加强涉税信息的比对和核查，属于漏征漏管的，及时纳入税务管理；对经核查已不存在的纳税人，应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五、加强税收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成立永州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财税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财政、国税、地税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协税护税义务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日常工作，考核各部门完成税收保障工作

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财税工作的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市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抽调，集中上班。有协税护税义务的部门要指定专人或机构负责税收保障工作的协调和联络，并于本通知下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联络员名单报市税收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建立税收保障工作定期协商制度。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议，通报全市税收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各部门在税收保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奖惩

(一)强化制度建设。市税收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税收保障内部工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有协税护税义务的部门也要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并报市税收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税收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对税收保障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和改进处理意见。

(三)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协税护税奖励制度。履行协税护税义务、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的，经考核，由市政府给予适当奖励；未履行协税护税义务，不依法提供涉税信息的，扣减部门预算经费；造成税费流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违规使用涉税信息，擅自扩大使用范围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按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永州市协税护税部门应提供的涉税信息及控税责任表(略)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9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2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永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宅基地审批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4〕234号)、《湖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08〕3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下同)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建房是指农村村民在依法取得的农村宅基地上自建房屋的行为；住房用地面积是指住房垂直投影占地面积；农村

宅基地是指农村居民个人取得合法手续用以建造住宅的土地，包括住房、厨房、杂屋及院落等用地。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国土资源、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的审查报批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村村民建房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符合规划原则。农村村民住房用地，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节约用地原则。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住房用地应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积极引导村民尽量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荒山荒地建房，严格控制使用耕地，禁止使用基本农田。

有条件的地方，对于村民利用荒山荒地建房的，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可以在通路、通电上予以支持。

(三)相对集中原则。农村村民建房按规划、有

计划地逐步向小城镇、中心村和农村住宅小区集中。村民建房应与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

(四)依法审批原则。农村村民建房,必须严格审查建房资格,按照城乡规划管理、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权限报批。严禁农村村民未批先建或者违反规划乱占滥用土地建房。

第六条 距离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公路边沟外缘分别在 20 米、15 米、10 米、5 米内为农村村民建房禁止批准区。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村民建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房屋建筑风格应充分体现景区特色。按照景区管理及规划要求,对房屋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都必须严格控制。

第八条 宅基地建房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在批准住房用地前,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各县区分批次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再由各县区国土资源局按户逐宗批准供应宅基地。

第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认真组织编制乡(镇)、村庄规划,为依法管理农村宅基地提供保障,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非严控区域农村村民建房的政策引导,科学提前编制村居民建房规划,合理安排集中村民建房的选址定点,按规划、有计划逐步向小城镇、中心村和农村住宅小区集中,推动完美乡村建设。

第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农村村民违规建房的控制力度,各县区控违拆违机构要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国土、规划等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严厉打击违法占地、未批先建等违法建设行为。对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坚决予以拆除。

第二章 用地申请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一)无宅基地的;

(二)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建房,原宅基地面积低于分户标准的;

(三)因自然灾害需要搬迁的;

(四)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后没有相应安置的;

(五)国家或者集体建设、实施村庄及乡镇建设规划以及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与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拆迁的;

(六)无住房或者现有住房用地面积明显低于规定标准,需要新建住房或者扩大住房用地面积的;

(七)经批准向中心村、乡镇或者农村住宅小区集居的。

第十三条 农村村民申请住房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规划和村庄、乡镇建设规划的;

(二)将原有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出卖、出租、赠与或者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住房用地的;

(三)原有住房用地面积已经达到规定标准或者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四)已享受征地拆迁安置的;

(五)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六)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第十四条 农村村民每户宅基地使用耕地面积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面积不得超过 210 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新增宅基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实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拥有安置房的视为拥有
一处宅基地,不再批准使用新的宅基地。

第三章 用地审批

第十六条 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村民,应当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后,向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件、户口簿等材料。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建房资格进行初审。

建房资格初审合格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报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再进行建房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在本村、组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为5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年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等。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填报《永州市村民建房申请审批表》,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规划所、国土资源(中心)所(站)进行联合踏勘、选址,报县区规划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
- (二)《永州市村民建房申请审批表》;
-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及全家成员的户口簿复印件;
- (四)申请人原房屋土地使用证(改建房屋提供);
- (五)新选址的远近照片;
- (六)拟划定的住房用地宗地图;
- (七)村民会议结果情况和公示结果的书面材料、说明;
- (八)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八条 乡镇国土资源(中心)所(站)和县区国土资源局必须通过电子政务系统,对村民建房进行审批,并与“一张图”工程相链接。所有申请

资料必须全部录入到电子政务系统,与审批资料一同形成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第十九条 宅基地申请分别报县区规划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县区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再核发《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

宅基地经审批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规划所及国土资源(中心)所(站)联合张榜公布审批结果,共同实施放线。

第二十条 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原有住房需要原址改建,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和村庄、乡镇建设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规划所、国土资源(中心)所(站)联合踏勘后,报县区规划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由县区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

第二十一条 乡镇国土资源(中心)所(站)和县区国土资源局要切实加强对村民建房审批的管理,建立电子台帐并与案卷资料对应,纸质档案资料由县区国土资源局统一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在收到村民申请建房合格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组织规划所、国土资源(中心)所(站)联合踏勘并签署审查意见,将资料移交规划所;规划所在收到资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将资料移交国土资源(中心)所(站);国土资源(中心)所(站)在收到资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部门的审批手续,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移交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部门之间移交资料应当填写资料移交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如涉及农用地转用可适当

延长审批时限。

第四章 确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确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一)1982年2月国务院《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用地面积的,可以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确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二)1982年2月《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发布时起至1987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开始施行时止,农村居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其面积超过湖南省规定标准的,超过部分按198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中发〔1986〕7号)及有关规定处理后,按处理后实际使用面积确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三)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湖南省规定标准的,按照实际批准面积确权登记。其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可在土地登记簿和土地权利证书事栏内注明超过标准的面积,待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的面积标准重新进行登记。

(四)依法批准建设的宅基地,可以确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五)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的宅基地,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的,可依法确定其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拆除后没有批准重建的,土地使用权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六)依法批准流转取得的宅基地,可以确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七)依法继承房屋取得的宅基地,可以确定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八)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农村村民,经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后,购买本村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他人多余房屋的,可以确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能确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一)农村村民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以外的宅基地(除继承外);

(二)城镇居民私自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住宅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流转宅基地的;

(四)原宅基地房屋坍塌或房屋拆除后没有批准重建或批准后两年未建设的。

第二十五条 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村民住房和依法批准流转的宅基地,应当自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和批准流转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县区土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土地初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持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向县区房产登记机关申请房屋产权登记手续,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机关,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办理原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占用的宅基地;

(二)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进行村镇改造需要调整的宅基地;

(三)农村村民一户一宅之外多余的宅基地;

(四)未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宅基地(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除外);

(五)农村村民户口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后遗留的宅基地以及农村“五保户”腾出(下转30页)